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68939號

附件：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062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68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六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本辦法回饋金應用於回饋區內一般住戶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或水電費之補貼事項。

二、有關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人事及行政庶務管理費用。

前項第一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